

项目编号：JCZC-2025-122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君诚众创——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4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5-122

项目名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档案管理 服务	2085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8,5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 27 号

联系方式：0915-3288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3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2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办公室
3	采购内容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最高限价	208,5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6	项目地点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地点
7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通过专项验收和档案移交验收。
8	项目属性	服务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 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3 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 投标人需书面提出, 经招标人收集问题后, 统一答疑。
20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 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1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均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不足 5 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 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 将磋商

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8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

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或者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 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 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 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 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4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备”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详见评分标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三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方案及技术方 案：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具体可行，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过程管理规范；技术方案应包含数字化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数据备份的实施技术方案，方案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 (1) 服务方案及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计9-15分； (2) 服务方案及技术方案内容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的4-8.99分； (3) 服务方案及技术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99分。
四	人员配备	15分	1、项目经理（6分） 具有档案管理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相关保密培训证书的得6分。 2、其他技术人员（9分） 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档案、中文、历史、情报、信息管理、图书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档案培训机构颁发的档案培训证书；其中业务骨干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档案数字化工作经验，业务骨干所占比例不低于30%。 (1) 人员配备充足，配置合理全面，能高效地完成本项目，且业务骨干人员具有一年（含一年）以上档案数字化工作经验，业务骨干所占比例大于30%（含30%）的计7-9分； (2) 人员配备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业务骨干人员具有一年（含一年）以上档案数字化工作经验，业务骨干所占比例低于30%的计4-6.99分； (3)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的，

			业务骨干人员具有一年以下档案数字化工作经验的计 2-3.99 分； (4) 人员配备不足，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的计 0-1.99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档案数字化项目管理经验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	拟投入的设备	10 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合理（包括但不限于电脑，高速扫描仪，数字化加工软件，高拍仪，零边距扫描仪，平板扫描仪等），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1) 拟投入设备配置齐全、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保证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的计 6-10 分； (2) 拟投入设备配置一般，能基本满足本次采购基本要求计 3-5.99 分； (3) 配置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计 0-2.99 分。 (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六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工作流程包含调卷、粘贴档案定位符、拆卷、扫描、图像纠偏、审核、著录、校对、订卷、移交数据、归卷。 (1) 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完整，细节明确，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10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 3-5.99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有部分缺陷，不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0-2.99 分。
七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在数字化加工全过程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来保障档案数字化扫描、信息著录、图像处理、图像转换、数据挂接、数据质检、数据备份、数据移交等环节的质量，检查、校验等内部质检管理措施齐全，并且能够最大程度地维持原始档案的原貌。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1) 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8-12 分； (2) 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计 3-7.99 分； (3) 保证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2.99 分。
八	保密措施及承诺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包括人员安全保密管理、档案安全保密管理、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工作日志保密管理等，且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 (1) 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计 6-9 分； (2)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1-5.99 分； (3)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不得分。
九	业绩	9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5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 (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4-5 分； (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及时性差的计 2-3.99 分； (3)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存在不足的计 1-2.99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成交。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 工程项目为 1%), 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

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邮箱：1312002342@qq.com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

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二、项目概况：

对办公室室存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12-2023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	359000 页	0.5 元/页	档案扫描、加工、图像处理、单层多页 PDF 合成等
2	2024 年档案整理	3200 件	4.9 元/件	/
3	2024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	26600 页	0.5 元/页	档案扫描、加工、图像处理、单层多页 PDF 合成等

注：1、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数量（数字化成品数量）乘以成交的投标单价，且最高不超过成交总价。

2、档案数字化“页”的定义：页≤A4 幅面的为一页，页>A4 幅面的折算为 A4 幅面计算页数（A4<页≤A3，按 A3 幅面计，计为 2 页 A4；A3<页≤A2，按 A2 幅面计，计为 2 页 A4；A2<页≤A1，按 A1 幅面计，计为 8 页 A4）。

3、上述 3 个项目投标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档案整理工作流程

（一）档案整理定义

将归档文件以件为单位进行组件、分类、排列、编号、编目等（纸质归档文件还包括修整、装订、编页、装盒、排架；电子文件还包括格式转换、元数据收集、归档数据包组织、存储等），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二）整理原则

- 1、归档文件整理应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
- 2、归档文件整理应区分不同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
- 3、归档文件整理应符合文档一体化管理要求，便于计算机管理或计算机辅助管理。
- 4、归档文件整理应保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整理协调统一。

（三）一般要求

1、组件（件的组织）

1.1.1 件的构成归档文件一般以每份文件为一件。正文、附件为一件；文件正本与定稿（包括法律法规等重要文件的历次修改稿）为一件；转发文与被转发文为一件；原件与复制件为一件；正本与翻译本为一件；中文本与外文本为一件；报表、名册、图册等一册（本）为一件（作为文件附件时除外）；简报、周报等材料一期为一件；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一般一次会议为一件，会议记录一年一本的，一本为一件；来文与复文（请示与批复、报告与批示、函与复函等）一般独立成件，也可为一件。有文件处理单或发文稿纸的，文件处理单或发文稿纸与相关文件为一件。

1.1.2 件内文件排序归档文件排序时，正文在前，附件在后；正本在前，定稿在后；转发文在前，被转发文在后；原件在前，复制件在后；不同文字的文本，无特殊规定的，汉文文本在前，少数民族文字文本在后；中文本在前，外文本在后；来文与复文作为一件时，复文在前，来文在后。有文件处理单或发文稿纸的，文件处理单在前，收文在后；正本在前，发文稿纸和定稿在后。

1.2 分类

1.2.1 立档单位应对归档文件进行科学分类，同一全宗应保持分类方案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1.2.2 归档文件一般采用年度—机构（问题）—保管期限、年度—保管期限—机构（问题）等方法进行三级分类。

a) 按年度分类将文件按其形成年度分类。跨年度一般应以文件签发日期为准。对于计划、总结、预算、统计报表、表彰先进以及法规性文件等内容涉及不同年度的文件，统一按文件签发日期判定所属年度。跨年度形成的会议文件归入闭幕年。跨年度办理的文件归入办结年。当形成年度无法考证时，年度为其归档年度，并在附注项加以说明。

b) 按机构（问题）分类将文件按其形成或承办机构（问题）分类。机构分类法与问题分类法应选择其一适用，不能同时采用。采用机构分类的，应根据文件形成或承办机构对归档文件进行分类，涉及多部门形成的归档文件，归入文件主办部门。采用问题分类的，应按照文件内容所反映的问题对归档文件进行分类。

c) 按保管期限分类将文件按划定的保管期限分类。

1.2.3 规模较小或公文办理程序不适于按机构（问题）分类的立档单位，可以采取年度—保管期限等方法进行两级分类。

1.3 排列

1.3.1 归档文件应在分类方案的最低一级类目内，按时间结合事由排列。

1.3.2 同一事由中的文件，按文件形成先后顺序排列。

1.3.3 会议文件、统计报表等成套性文件可集中排列。

1.4 编号

1.4.1 归档文件应依分类方案和排列顺序编写档号。档号编制应遵循唯一性、合理性、稳定性、扩充性、简单性原则。

1.4.2 档号的结构宜为：全宗号-档案门类代码·年度-保管期限-机构（问题）代码-件号。上、下位代码之间用“-”连接，同一级代码之间用“·”隔开。如“Z109-WS·2011-Y-BGS-0001”。

1.4.3 档号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a) 全宗号：档案馆给立档单位编制的代号，用4位数字或者字母与数字的结合标识，按照 DA/T13-1994 编制。

b) 档案门类代码·年度：归档文件档案门类代码由“文书”2位汉语拼音首字母“WS”标识。年度为文件形成年度，以4位阿拉伯数字标注公元纪年，如“2013”。

c) 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30年、定期10年，分别以代码“Y”、“D30”、“D10”标识。

d) 机构（问题）代码：机构（问题）代码采用3位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标识，如办公室代码“BGS”等。归档文件未按照机构（问题）分类的，应省略机构（问题）代码。

e) 件号：件号是单件归档文件在分类方案最低一级类目内的排列顺序号，用4位阿拉伯数字标识，不足4位的，前面用“0”补足，如“0026”。1

1.4.4 归档文件应在首页上端的空白位置加盖归档章并填写相关内容。电子文件可以由系统生成归档章样式或以条形码等其他形式在归档文件上进行标识。

1.4.5 归档章应将档号的组成部分，即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件号，以及页数作为必备项，机构（问题）可以作为选择项（见附录A图A1）。归档章中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件号、机构（问题）按照1.4.3编制，页数用阿拉伯数字标识（见附录A图A2）。为便于识记，归档章保管期限也可以使用“永久”“30年”“10年”简称标识，机构（问题）也可以用“办公室”等规范化简称标识。

1.5 编目

1.5.1 归档文件应依据档号顺序编制归档文件目录。编目应准确、详细，便于检索。

1.5.2 归档文件应逐件编目。来文与复文作为一件时，对复文的编目应体现来文内

容。归档文件目录设置序号、档号、文号、责任者、题名、日期、密级、页数、备注等项目。

a) 序号：填写归档文件顺序号。

b) 档号：档号按照 5.4.2-5.4.3 编制。

c) 文号：文件的发文字号。没有文号的，不用标识。

d) 责任者：制发文件的组织或个人，即文件的发文机关或署名者。

e) 题名：文件标题。没有标题、标题不规范，或者标题不能反映文件主要内容、不方便检索的，应全部或部分自拟标题，自拟内容外加方括号“[]”。f) 日期：文件的形成时间，以国际标准日期表示法标注年月日，如 19990909。

g) 密级：文件密级按文件实际标注情况填写。没有密级的，不用标识。

h) 页数：每一件归档文件的页面总数。文件中有图文的页面为一页。

i) 备注：注释文件需说明的情况。

1.5.3 归档文件目录推荐由系统生成或使用电子表格进行编制。目录表格采用 A4 幅面，页面宜横向设置（见附录 B 图 B1）。

1.5.4 归档文件目录除保存电子版本外，还应打印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归档文件目录，应编制封面（见附录 B 图 B2）。封面设置全宗号、全宗名称、年度、保管期限、机构（问题），其中全宗名称即立档单位名称，填写时应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归档文件目录可以按年装订成册，也可每年区分保管期限装订成册。

（四）纸质归档文件的修整、装订、编页、装盒和排架

1.1 修整

1.1.1 归档文件装订前，应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进行修整。

1.1.2 归档文件已破损的，应按照 DA/T25-2000 予以修复；字迹模糊或易退变的，应予复制。

1.1.3 归档文件应按照保管期限要求去除易锈蚀、易氧化的金属或塑料装订用品。

1.1.4 对于幅面过大的文件，应在不影响其日后使用效果的前提下进行折叠。

1.2 装订

1.2.1 归档文件一般以件为单位装订。归档文件装订应牢固、安全、简便，做到文件不损页、不倒页、不压字，装订后文件平整，有利于归档文件的保护和管理。装订应尽量减少对归档文件本身影响，原装订方式符合要求的，应维持不变。

1.2.2 应根据归档文件保管期限确定装订方式，装订材料与保管期限要求相匹配。

为便于管理，相同期限的归档文件装订方式应尽量保持一致，不同期限的装订方式应相对统一。

1.2.3 用于装订的材料，不能包含或产生可能损害归档文件的物质。不使用回形针、大头针、燕尾夹、热熔胶、办公胶水、装订夹条、塑料封等装订材料进行装订。

1.2.4 永久保管的归档文件，宜采取线装法装订。页数较少的，使用直角装订（见附录 C 图 C1、图 C2）或缝纫机轧边装订，文件较厚的，使用“三孔一线”装订。永久保管的归档文件，使用不锈钢订书钉或浆糊装订的，装订材料应满足归档文件长期保存的需要。

1.2.5 永久保管的归档文件，不使用不锈钢夹或封套装订。

1.2.6 定期保管的、需要向综合档案馆移交的归档文件，装订方式按照 1.2.4-1.2.5 执行。定期保管的、不需要向综合档案馆移交的归档文件，装订方式可以按照

1.2.4 执行，也可以使用不锈钢夹或封套装订。

1.3 编页

1.3.1 纸质归档文件一般应以件为单位编制页码。

1.3.2 页码应逐页编制，宜分别标注在文件正面右上角或背面左上角的空白位置。

1.3.3 文件材料已印制成册并编有页码的；拟编制页码与文件原有页码相同的，可以保持原有页码不变。

1.4 装盒将归档文件按顺序装入档案盒，并填写档案盒盒脊及备考表项目。不同年度、机构（问题）、保管期限的归档文件不能装入同一个档案盒。

1.4.1 档案盒

1.4.1.1 档案盒封面应标明全宗名称。档案盒的外形尺寸为 310mm×220mm（长×宽），盒脊厚度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为 20mm、30mm、40mm、50mm 等（见附录 D 图 D1）。1.4.1.2 档案盒应根据摆放方式的不同，在盒脊或底边设置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起止件号、盒号等必备项，并可设置机构（问题）等选择项（见附录 D 图 D2、图 D3）。其中，起止件号填写盒内第一件文件和最后一件文件的件号，起件号填写在上格，止件号填写在下格；盒号即档案盒的排列顺序号，按进馆要求在档案盒盒脊或底边编制。

1.4.1.3 档案盒应采用无酸纸制作。

1.4.2 备考表备考表置于盒内文件之后，项目包括盒内文件情况说明、整理人、整理日期、检查人、检查日期（见附录 E）。

a) 盒内文件情况说明：填写盒内文件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

- b) 整理人：负责整理归档文件的人员签名或签章。
- c) 整理日期：归档文件整理完成日期。
- d) 检查人：负责检查归档文件整理质量的人员签名或签章。
- e) 检查日期：归档文件检查完毕的日期。

1.5 排架

1.5.1 归档文件整理完毕装盒后，上架排列方法应与本单位归档文件分类方案一致，排架方法应避免频繁倒架。

1.5.2 归档文件按年度—机构（问题）—保管期限分类的，库房排架时，每年形成的档案按机构（问题）序列依次上架，便于实体管理。

1.5.3 归档文件按年度—保管期限—机构（问题）分类的，库房排架时，每年形成的档案按保管期限依次上架，便于档案移交进馆。

（五）归档电子文件的整理要求

1.1 归档电子文件组件（件的组织）、分类、排列、编号、编目，应符合本《规则》“5 一般要求”的规定。

1.2 归档电子文件的格式转换、元数据收集、归档数据包组织、存储等整理要求，参照《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2014 年）、GB/T18894、DA/T48、DA/T38 等标准执行。

1.3 归档电子文件整理，应使用符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2014 年）、GB/T18894 等标准的应用系统。

三、数字化加工

（一）工作流程

- 1、调卷：根据加工计划及进度填写调卷单，调取档案。
- 2、粘贴档案定位符：为待加工案卷粘贴档案定位符，一式两份，分别粘贴在卷皮右上方的空白位置与封三处。以件为保管单位整理的档案定位符粘贴在档案首页上方的空白位置。
- 3、拆卷：将粘贴好档案定位符的案卷进行拆分并整理，不能有重号、空号，为扫描做准备工作。
- 4、扫描：将拆分好的案卷进行逐页扫描。
- 5、图像纠偏：对扫描好的图像进行纠偏，裁剪等美化工作。
- 6、审核：对已扫描并纠偏的图像数据进行审核。
- 7、著录：案卷级著录项目有档案定位符、档号、题名、保管期限、起止时间等；卷内文件著录项目有档号、页号、页数、题名、时间、文号、责任者、密级、控制开放、

关键词等。

8、校对：对著录项目进行校对。

9、审核：对整个案卷的图像及目录数据进行二次审核，确保数据准确性。

10、订卷：将已完成加工的案卷按原样重新装订。

11、归卷：填写归卷单申请归还案卷。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环节

纸质档案数字化的基本环节主要包括：数字化前处理、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质检、数据挂接、数据验收、数据备份等。

2. 过程管理

2.1 应加强纸质档案数字化各环节的安全保密管理机制，确保档案原件和数字化数据的安全。

2.2 纸质档案数字化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地登记，并及时整理、汇总，在数字化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3. 数字化前处理

在扫描之前，根据档案管理情况，按下述步骤对档案进行适当整理，并视需要做出标识，确保档案数字化质量。

3.1 案卷检查

检查案卷质量是否符合数字化要求，如案卷页码及对应的目录页码、卷皮页数及备考表出现问题，则需进行规范处理。对未编页码或页码编制不规范的案卷重新编号，统一采用铅笔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编号，并将原来编错的页码用铅笔划掉。

3.2 分配档案定位符

按照分配好的定位符的范围打印定位符，一式两份，分别粘贴在卷皮右上方的空白位置与封三处。以件为保管单位整理的档案定位符粘贴在档案首页上方的空白位置。

3.3 著录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以及《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等的要求，规范档案的著录内容。目录著录不是简单的照原目录录入，如有错误或不规范的文件题名、责任者、起止页号和页数等，应进行修改。重点档

案卷内文件无题名的，需严格按照著录标准拟题名。文件内容中涉及到的人名（干部任免、调配、定级、招干、招工等）必须著录到关键词中。

3.4 拆除装订

拆除档案中的原金属装订物(如：金属夹条、回形针、订书钉、大头针等)及一般线装物，拆除装订物时应注意保护档案不受损害。

3.5 页面修整

破损严重、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档案，应先退回进行技术修复后再扫描，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应先进行相应处理(压平或烫平等)后再进行扫描。

3.6 登记

在备考表中详细记录数字化过程中的改动情况。

3.7 装订

扫描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档案保管的要求重新装订。恢复装订时，应注意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4. 档案扫描

4.1 扫描方式

(1)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A4、A3、A0 等)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仪(如工程图纸可采用0号图纸扫描仪)进行扫描；大幅面档案可采用大幅面数码平台，或者缩微拍摄后的胶片数字化转换设备等进行扫描，也可以采用小幅面扫描后的图像拼接方式处理。

(2) 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档案，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纸张状况好的档案可采用高速扫描方式以提高工作效率；不适合拆卷的档案可采用零边距扫描仪或者是相机拍摄的方式。

4.2 扫描色彩模式

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

4.3 扫描分辨率

(1) 扫描分辨率参数大小的选择，原则上以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为准。

(2) 采用黑白二值、灰度、彩色几种模式对档案进行扫描时，其分辨率应选择 $\geq 200\text{dpi}$ 。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表格、图纸等，可适当提高分辨率至 300dpi 。

(3) 扫描图像缩放比应为100%；用数码相机拍摄时要注意被拍摄物的影像要充满取景框。

(4) 照片档案数字化应采用扫描方式进行。彩色照片扫描类型采用“百万种颜色”模式；黑白照片扫描类型采用“灰度”模式。

4.4 扫描登记

核对每份文件的实际扫描页数与档案整理时填写的文件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在“备注”字段中注明。

5. 图像处理

5.1 图像数据质量检验

(1) 对图像偏斜度、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应重新进行图像的处理。

(2) 由于操作不当，造成扫描的图像文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识别时，应重新扫描。

(3) 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

(4) 发现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更正。

(5) 认真记录质检结果和处理意见。

5.2 纠偏

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以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5.3 去污

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读性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

5.4 图像拼接

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应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

5.5 裁边处理

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6. 图像存储

6.1 存储格式

(1) 图像应保存为 JPG 格式。

(2) 提交数据时将整卷（盒）图像打包成一个 PDF 文件。

6.2、PDF 文件的命名

PDF 文件的命名规则为档案定位符.pdf。

7. 目录建库

7.1 数据格式选择

目录建库应选择通用的数据格式。数据提交时，目录需转换成 XML 格式。

7.2 目录数据质量检查

采用人工校对或软件自动校对的方式，对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著录内容是否规范、准确，发现不合格的数据应要求进行修改或重录。

8. 数据挂接

8.1 汇总挂接

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数据库，通过质检环节确认为“合格”后进行一一挂接。

8.2 数据关联

以纸质档案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每一份纸质档案文件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存储为一份图像文件。将图像文件存储到相应文件夹时要认真核查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是否相同，图像文件的页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图像文件的总数与目录数据库中文件的总数是否相同等。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卷（盒）档案的档案定位符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为实现档案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提供条件。

8.3 核对每一份文件关联后的页数与档案整理、扫描时填写的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在“备注”字段中注明。

9. 数据备份

9.1 备份范围

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

9.2 备份方式

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应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并注意异地保存。

9.3 数据检验

备份数据也应定期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9.4 备份标签

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9.5 备份登记

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备份管理登记表单。

五、技术标准

1. DA/T18 档案著录规则

2. DA/T20.1-1999 民国档案目录中心数据采集标准民国档案著录细则

3. DA/T17.1-1995 全国革命历史档案数据采集标准革命历史档案著录细则

4. 《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

5. 《陕西省纸质文书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试行）》

6. DAT68-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7. 《陕西省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

8.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9. DA/T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10. GB/T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11. DA/T13 档号编制规则

12.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13.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五、验收标准

能够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 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 100%。对于无法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以件或卷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检验。抽检比率不得低于 5%，对于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应为 100%，其他内容的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 95%。

第五部分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准确率 100%。
2. 提交成果符合档案数字化相关规范要求。
3.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收后，一个月内按实际完成量支付结算款。

四、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3) 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4) 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合同书

委托方：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项目地点: 。

二、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档案移交管理规范要求, 承担甲方2012-2024年份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工作。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3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人员和设备全部进场开始计算工期。

四、项目服务金额

合同服务预算总价元(大写金额:), 最终价格按照实际完工文件件数为结算依据。(此价格包文明施工、包拆、包装订恢复、包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环境保护、包因完成项目所需工具等一切费用)。

五、项目款支付方式

- 1、项目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后, 一个月内按实际完成量支付结算款。
- 2、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国家税务局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照合同支付价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六、质量监督和标准

- 1、乙方严格按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及《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进行整理, 并符合档案移交要求。
- 2、乙方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要求进行扫描。
- 3、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 以便甲方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及时了解和掌握。

七、安全管理及其它责任划分

- 1、乙方对现场管理及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为自身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 如发生乙方人员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工作中应保护工作区内甲方的财产或劳动成果,造成损坏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安全保密

为切实做好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在项目实施前,甲乙双方应签订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安全保密承诺书(见附件)。甲方应经常性检查项目场所和相关人员安全保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乙方开展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时,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加强项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开展日常安全保密检查,预防档案安全和失泄密事件发生。

九、相关约定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场地,并提供配套设施(办公桌、椅、水、电等),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确保项目实施场地设施、设备的安全。由于乙方违反相关制度规定造成档案损毁丢失、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保密培训,确保档案及数字化场所安全和保密,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拷贝留存任何资料作为他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4. 因乙方设备或人员等自身问题造成的项目延误,即不按甲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造成的调整和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软件及加工成品不符合合同(档案移交规范)标准,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达到约定(档案移交规范)标准。

十、验收与移交

乙方在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完毕后,并进行校对确保全部数据无误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即完成验收工作。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后,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定立补充合同。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条款。

2.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CZC-2025-122（正/副）本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单价报价为大写：（ ）。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二、报价表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项目编号：JCZC-2025-122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012-2023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	359000 页	0.5 元/页	元/页		档案扫描、加工、图像处理、单层多页 PDF 合成等
2	2024 年档案整理	3200 件	4.9 元/件	元/件		/
3	2024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	26600 页	0.5 元/页	元/页		档案扫描、加工、图像处理、单层多页 PDF 合成等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注：1、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数量，此报价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

2、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数量（数字化成品数量）*成交的投标单价。上述 3 个项目投标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且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成交总价

3、档案数字化“页”的定义：页≤A4 幅面的为一页，页>A4 幅面的折算为 A4 幅面计算页数（A4<页≤A3，按 A3 幅面计，计为 2 页 A4；A3<页≤A2，按 A2 幅面计，计为 2

页 A4； $A2 < \text{页} \leq A1$ ，按 A1 幅面计，计为 8 页 A4）。

4、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近三年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投标人资质

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月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五、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等级：证书号：		
资质	等级：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人 其中：			

六、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服务方案

八、人员配备

附表：人员简历表（注：每人一张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注：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档案数字化项目管理经验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拟投入的设备

十、进度保证措施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二、保密措施及承诺

十三、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十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办公室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